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億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34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枝（含彈匣壹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0）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林忠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尚輕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之關係，同時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亦表示原宥之意，此有卷附調解書可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暨被告自陳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空氣槍1枝（含彈匣壹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0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9頁、偵卷第55至5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沈 揚 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李培聞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3340號

19 被 告 林忠億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21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忠億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中西區南華街與大勇街街
28 口，與李政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
29 行車糾紛，詎林忠億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
30 意，在上開地點，向李政道恫稱：「我停在路邊，你在按我
31 喇叭是什麼意思的」等語，並以其所有無殺傷力之空氣槍1

01 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0號)指向李政道，以
02 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李政道，使李政道心生畏懼，致
03 生危害於其身體及生命安全。嗣經李政道報警處理，為警調
04 閱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查扣空氣槍1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管制
05 編號：0000000000號)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李政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忠億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： 其自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李政道稱：「我停在路邊，你在按我喇叭是什麼意思的」等語，並以其所有之空氣槍1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0號)指向告訴人李政道，而以此方式想讓告訴人李政道感到害怕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政道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：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向其恫稱：「我停在路邊，你在按我喇叭是什麼意思的」等語，並以其所有之空氣槍1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0號)指向其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其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身體及生命安全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南市政府	證明： 警方查扣被告所有之空氣槍1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號)，經鑑定結果，研判係非

01

	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空氣槍試射照片共計23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0日刑理字第1136131744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	制式空氣槍，以填充氣體為發射動力，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，其中彈丸(直徑5.997mm、質量0.881g)最大發射速度為47公尺/秒，計算其動能為0.97焦耳，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3.4平方公分之事實。
4	113年10月12日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6張、查獲照片共計6張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核被告林忠億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4

05

三、沒收：

06

扣案被告林忠億所有之空氣槍1枝(含彈匣1個，槍枝編號：000000000號)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犯本件恐嚇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
15

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8

書 記 官 郭 芷 菱

1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22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